

关于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转为 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我社位于寮步镇陈家埔村寮城中路边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已纳入寮步镇“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现用途为工业和住宅用地。为实施改造规划，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旧村庄和旧厂房改造涉及的 4.1666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时 0.5751 公顷“三地”按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地手续，合计 4.7417 公顷集体用地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由我社与东莞市友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改造，拟采取物业补偿等方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补偿安置。经批准后，根据城乡规划的要求，该宗地将作为二类居住、幼儿园和公共绿地用地用途。

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陈永叔（签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下坊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陈永叔（签名）

年 月 日